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8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振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